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 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海法政字第10500003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海法政字第1120017962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校外委員一名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各年級班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條 校外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推薦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並由學程主任擇聘之。

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學程行政人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或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